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7年度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王世章(主任) 貢獻度：30% 參與提案人：陳俊宏(處長) 貢獻度：20% 參與提案人：劉安德(總工程司) 貢獻度：20% 參與提案人：孫偉薰(聘用助理規劃師) 貢獻度：15% 參與提案人：于國璋(聘用技術員) 貢獻度：15%
提案範圍	(五)有關各機關組織、行政管理及資產活化利用改進革新事項。 (七)有關各機關民情及輿情反映之改進革新事項。 (八)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
提案名稱	一條捷運、兩市共理、三方受益—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活化再利用跨城市管理最佳模式
提案緣起	<p>一、捷運線型公園跨城市管理整合不易</p> <p>臺北捷運系統於都會區通常以地下化之方式規劃，如路線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則必須徵收上方之土地為捷運用地，地面再規劃成線型公園(如淡水線)，本案新蘆線於蘆洲站進機廠前之路段即採此方式辦理(附件1)。但本路線大部分位於新北市境內，就面臨該線型公園無移交接管單位之窘境，加上新莊機廠遭受民眾抗爭，無法施工，故於99年將此線型公園之尾段作為道碴堆置區(附件2)，此區一直荒廢至105年本處將於軌道鋪設用之道碴清除後。</p> <p>二、建立城市溝通合作模式「一條捷運、兩市共理、三方受益」</p> <p>道碴清除後雖規劃設計恢復原公園之型態，亦面臨完工後移交接管單位之難題，本處除拜訪了新北市里長、民意代表、區長及市府城鄉發展局等機關外，施工期間並納入「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之意見，辦理契約外變更項目或修改現有設施，移交接管問題一掃而光，於106年12月20日「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啟用典禮上，不但媒體與兩市之民意代表、陳副市長景峻、李副市長四川及各機關首長皆蒞臨現場，為雙北合作之模式又添一樁，本案本處建立於規劃設計發包後施工前之雙城市管理模式，以積極整合雙方單位需求與資源活化之再利用，共創雙贏局面。(附件3)</p>

實施方法、
過程及投入
成本

一、實施方法及過程

(一)協商取得共識接管

因本基地原本欲移交之機關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及當地新北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分別表示：

1. **捷運公司**:捷運線型公園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系統用地，理應移交捷運公司維護管理，惟捷運公司提出依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物管理要點」第2條規定「本要點所稱建築物，指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認定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係開放空間提供附近里民使用，不符合上述建物管理要點第2條規定，而不願意接管。
2. **區公所**:因捷運線型公園位於捷運隧道出土段上方地面之開放空間，可提供附近里民休閒活動，應可移交區公所就近管理，惟區公所表達「該線型公園屬捷運系統用地，於用地未辦理產權移交之前提下，應由土地所有主管機關捷運體制逐年編列預算自行或委外進行維護、修繕及管理」，亦無接管意願。

於發包施工前由本處邀集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捷運公司和當地民意代表，經過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後取得共識，確定本工程線型綠帶區由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接管，而出土段工區因較遠離住家，並有治安死角疑慮，不適合作公園使用，故取消公園設計，再變更利用作為長期占用車輛保管場，交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維護管理。(附件4)

(二)規劃設計活化利用

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除環境不佳外，且也易成治安之死角，於軌道用道碴清運後，規劃設計活化再利用為公園，而不適合公園用地處也規劃成車輛保管場，除符合管理之需求外，也改善當地之環境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休閒活動之最佳場所。

(三)建立模式符合需求

於確定移交管理單位後，即展開探討原設計項目是否符合管理單位之使用需求。(附件5)

1. **線型綠帶區**

本區域原設計有花廊、槌球場、步道、廣場和植栽區，經與管理單位蘆洲區公所檢討後，由其邀請新北市「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以下簡稱特公盟)參與研討新設「共融性遊具」，以擺脫以往兒童罐頭式遊具，歷經多次研討會議，集思廣益，最後拍板定案，於廣場及部分植栽區變更設置「共融性遊具及體健設施」，包括有蘆洲三重區第一座沙坑溜滑

梯、花朵造型爬網、三合一盪鞦韆、轉盤、腰背按摩器及腹肌板等設施，以符合管理單位之使用需求。

2. 出土段工區

依接管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之使用需求，經與其研討後取消原設計公園設施，變更設置停車空間及護欄，再由交通局依其管理方式設立門禁管制。

二、創新項目

(一)資源活化再利用

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尾段道碴堆置區，於民國99年捷運新莊蘆洲線通車至105年，長期以圍籬封閉影響該區域整體景觀市容，終於道碴清運後，本處立即展開資源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公園景觀工程，順利於105年11月14日發包開工。

(二)跨城市合作管理模式

鑑於以往位於新北市境內之捷運線型公園，在完工驗收後方辦理移交管理單位，產生管理單位未確定之下，徒增移交之困難度，本處遂創新改變移交管理模式，即於發包施工前啟動「跨城市合作管理模式」，建立雙向溝通平台，由本處先召開確認管理單位協調會，經確定管理單位後，再由本處現場監造單位與管理單位就設計項目逐一檢視後，依其需求項目辦理變更設計，並再檢討確認變更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管理單位需求，直到定案為止，以避免辦理移交會勘時管理單位再提出新的需求，而無法順利移交啟用。

三、推動過程遭遇之困難與突破

(一)移交管理單位

蘆洲線型公園屬開放性提供居民休閒活動空間，非營利場所，捷運公司堅持不接管，若要接管必須將其以圍籬封閉不開放使用，當然失去公園性質違背常理。若由當地區公所接管最為合理，惟其提出維護經費及需求項目變更，即本處面臨兩大考驗，經本處戮力與當地民意代表協商助區公所每年編列維護預算，及本處不斷與區公所召開會議溝通協商其需求，方願允諾接管。另本工程出土段工區本處亦積極透過當地民意代表協尋適合移交管理單位，最終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接管作為車輛違規停放移置保管場，以改善新北市市容觀瞻、交通秩序及排除道路阻礙。

(二)管理單位需求增加經費與工期

當移交管理單位確定後，即進一步與其研討原設計項目功能是否符合使用需求，經檢討後必須增設共融性遊具與體健設施，以提供兒童、成人休閒遊戲和健身，故需增加工程經費和施作工期，為解決上述兩項困難問題，本處立即與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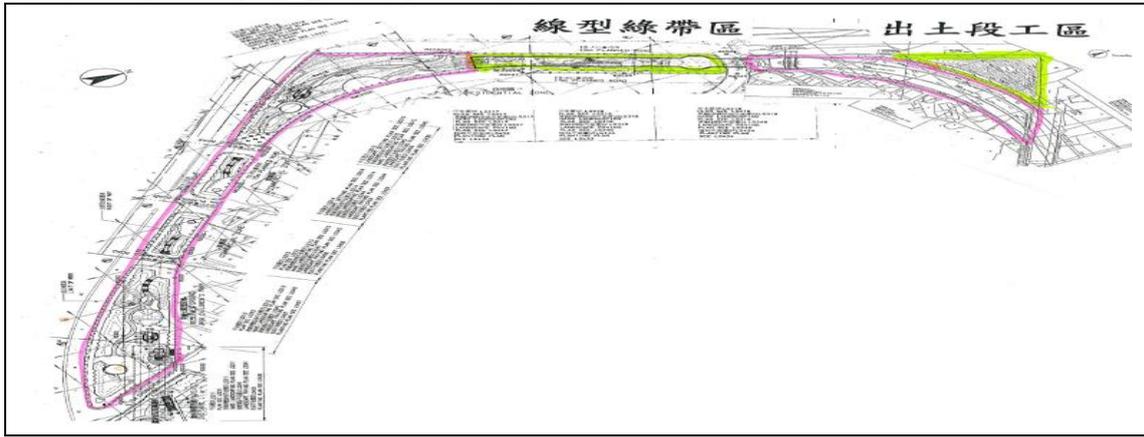
實施方法、
過程及投入
成本

	<p>洲區公所和相關單位研討在本工程施工預算內作追加減項目，以克服增加之經費，另增加工期部分，因遊具須從國外進口，本處與施工廠商就訂料、製造、運送、施工等時程逐一檢討，在確定遊具型式後契約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前，即督促廠商先行訂料製造及在進料前現場先行施作基礎，以縮短增加之工期。</p> <p>四、投入經費及人力</p> <p>(一)本工程施工預算為新臺幣3,373萬元，於105年10月12日發包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650萬元，並於105年11月14日開工，經與管理單位檢討增設項目，在線型綠帶區增加經費約新臺幣493萬元，出土段工區增加經費約新臺幣16萬元，合計增加經費約新臺幣509萬元，仍管控在核定施工預算內，無須再動用工程準備金。</p> <p>(二)本案工程由本處土木第六工務所負責監造，屬自辦監造性質，依本處歷年來自辦監造捷運工程作業能力評估，以投入人力3名完成監造任務，如期如質於106年9月30日完工，並於106年12月12日驗收完成後(附件6)，隨即於12月15日順利辦理移交管理單位(附件7)和12月20日舉行公園啟用典禮。</p>
<p>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 成效</p>	<p>一、成本效益分析</p> <p>(一)設計：本工程用地屬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之一部分，原已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作設計，當時因暫置軌道道碴而無法施作，今於道碴移除後，由本處直接洽商原細部設計顧問公司無償配合設計，節省設計費用約新臺幣56萬元。</p> <p>(二)監造：本工程採自辦監造方式辦理，以節省委外監造費用約新臺幣63萬元。</p> <p>(三)變更：本案若於施工完成後再辦理移交管理單位，屆時由管理單位提出使用需求項目，而再辦理追加工程時，將拆除原有設施，即浪費原有設施和拆除費用，經本處改變以往管理模式，在施工前即與後續管理單位接洽商討其使用需求，並立刻辦理變更設計，以避免浪費上述經費約新臺幣270萬元。</p> <p>(四)移交：本工程於完工驗收後，能快速順利移交管理單位開放使用，乃建立於施工前與管理單位說明原規劃設計之概念，再檢討其接管使用之需求，以符合當地里民之期望，故能縮短移交和啟用時程，以避免延長移交作業所需耗費之間接成本。</p>

<p>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p>	<p>二、內、外部效益分析</p> <p>(一)內部效益分析：本案改變以往移交管理模式，在施工前確定移交管理單位，並邀集管理單位參與原設計項目之檢討，在施工預算內辦理變更以符合管理單位之使用需求，大幅降低完工驗收後之移交接管時程約3個月，及避免移交時產生浪費公帑及人力。</p> <p>(二)外部效益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線型綠帶區公園景觀工程完工，代表完成捷運蘆洲線型公園最後一塊拼圖，交由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維護管理，並邀請雙北市副市長、議員和當地里長舉辦「啟用典禮」，增進雙北市府間之合作模式；公園內「共融性遊具」提供兒童遊戲玩耍，「體健設施」提供成人健身活動，「槌球場」提供老年人活動筋骨場所，「花廊」(長41公尺)提供里民休憩區，增加蘆洲區里民更豐富的休閒空間，讓大臺北都會區市民更加樂意選擇蘆洲居住之願景。(附件8) 2. 本工程出土段工區移交新北市交通局，作為違規拖吊臨時保管場，以解決新北市政府違規拖吊保管場空間不足及蘆洲區民眾遭拖吊後領車之方便性，更促進新北市政府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違規停車問題和達成道路行車順暢目的之最大效益。(附件9) <p>三、本案工程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規劃設計施工，完工後移交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管理維護，並造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之福祉，可謂創「一條捷運、兩市共理、三方受益」之跨城市管理最佳模式，並值得未來捷運建設路網相關移交模式之參考。(附件10)</p>
<p>相關附件</p>	<p>附件 1：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平面圖</p> <p>附件 2：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之尾軌段道碴堆置區</p> <p>附件 3：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跨城市管理模式流程圖</p> <p>附件 4：ILXX06 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用地管理權責協調會(105 年 12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4 日、106 年 2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10 日)</p> <p>附件 5：ILXX06 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綠帶工區共融性遊具施作討論會(與區公所、特公盟共同研討四次定案)</p> <p>附件 6：ILXX06 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驗收複驗紀錄</p> <p>附件 7：ILXX06 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移交會勘</p> <p>附件 8：線型綠帶區遊具相關設施</p> <p>附件 9：出土段工區設施</p>

	附件 10：106 年 12 月 20 日「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啟用典禮
聯絡窗口	姓名：于國璋 電話：02-25775900分機333 Email：48542@trts.dort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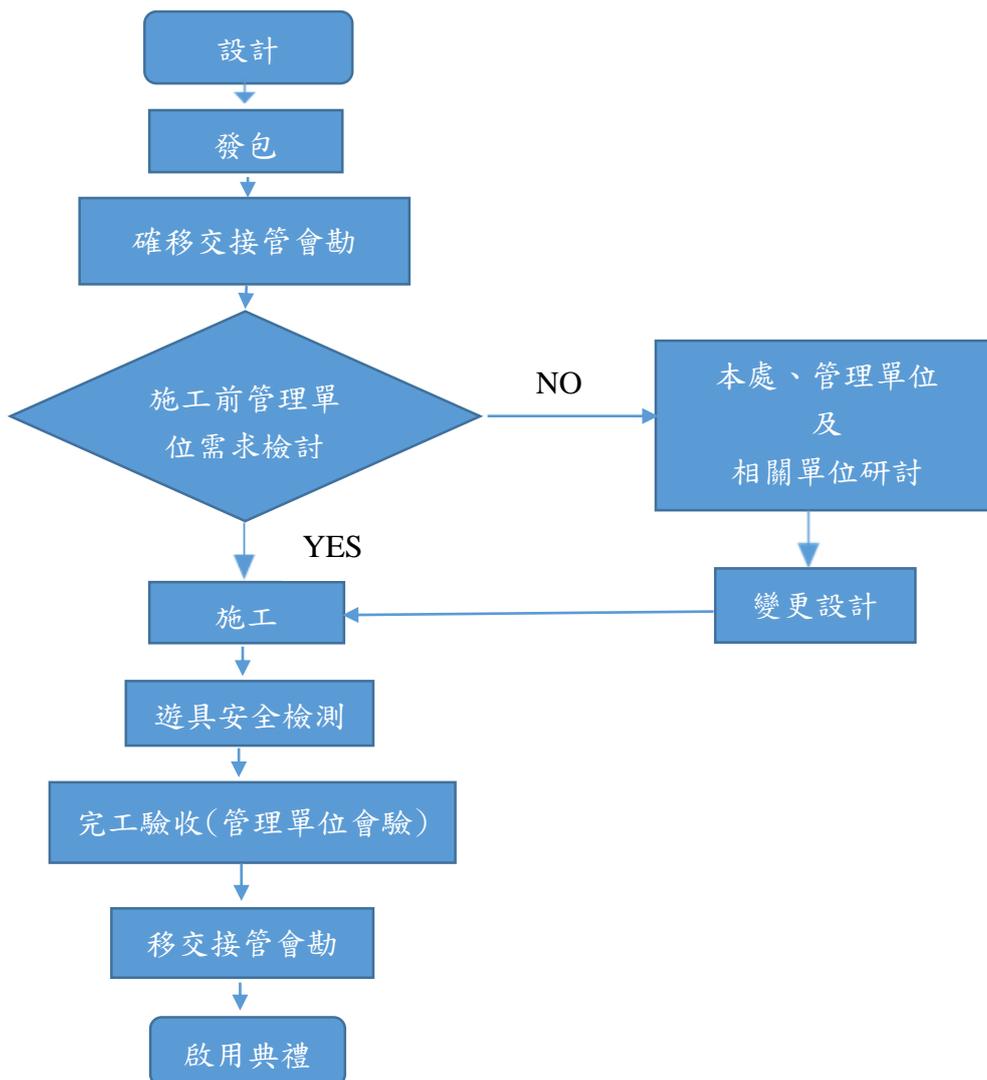
附件1：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平面圖



附件2：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之尾軌段道碴堆置區



附件3：臺北捷運蘆洲線型公園跨城市管理模式流程圖



附件4：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用地管理權責協調會(105年12月1日、105年12月19日、106年1月4日、106年2月21日、106年3月10日)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孫偉業
電話：02-23219826
傳真：02-23219825
電子信箱：x4048118@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561407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本1份(87f7b740c340af10864c4fcbca749ff_61407100A00_ATTCH1.docx、87fb740c340af10864c4fcbca749ff_61407100A00_ATTCH2.pdf、87f7b740c340af10864c4fcbca749ff_614071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12月1日召開之「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用地管理權等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副本：[電子公文] 文獻閱覽後存查、如擬

1051207 11:28:00
4848118 內政科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孫偉業
電話：02-23219826
傳真：02-23219825
電子信箱：x4048118@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561450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本1份(78908d3eba75437878916325f78e41_61450800A00_ATTCH1.pdf、78908d3eba75437878916325f78e41_614508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12月19日召開之「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完工後用地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二工務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副本：[電子公文] 文獻閱覽後存查、如擬

1051221 08:35:48
4848118 內政科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孫偉業
電話：02-23219826
傳真：02-23219825
電子信箱：x4048118@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630509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本1份(87338ab49b7366aad83018722a5e_30509600A00_ATTCH1.docx、87338ab49b7366aad83018722a5e_305096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月4日召開之「為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完工後用地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參議員坤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總務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二工務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副本：[電子公文] 文獻閱覽後存查、如擬

1060105 11:38:12 內政科

正本 [電子公文] 1060312530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啟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0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c1463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規字第10603510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2月21日為研商本市蘆洲區保新段552-2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2月17日新北城規字第10603125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議員坤城、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柳宏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辦：1.本案經研本市地政局對蘆洲區保新段552-2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2.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3.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4.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5.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6.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7.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8.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9.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10.本局已將該地號等土地利用方式開會紀錄1份，請查照。

遊具規劃後再送新北
市相關單位確認後再
擬辦：如如下
[電子公文] 文獻閱覽後存查、如擬

1060316 14:07:21
4848118 內政科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95臺北市中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于國璋
電話：25775900轉333
電子信箱：48542@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630682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6e4921267a0ac19fc04aa342fbd3e3eb_30682700A00_ATTCH1.pdf、6e4921267a0ac19fc04aa342fbd3e3eb_306827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6年3月10日本處召開之「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渣堆置區景觀工程』出土段三角區接管確認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二工務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上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 文獻閱覽後存查、如擬

1060316 14:07:21
4848118 內政科

附件 7：ILXX06 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礫堆置區景觀工程」移交會勘

(1) 線型綠帶區移交會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95 臺北市中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于國璋
電話：(02)25775900轉333
傳真：(02)25703719
電子信箱：48542@trts.dort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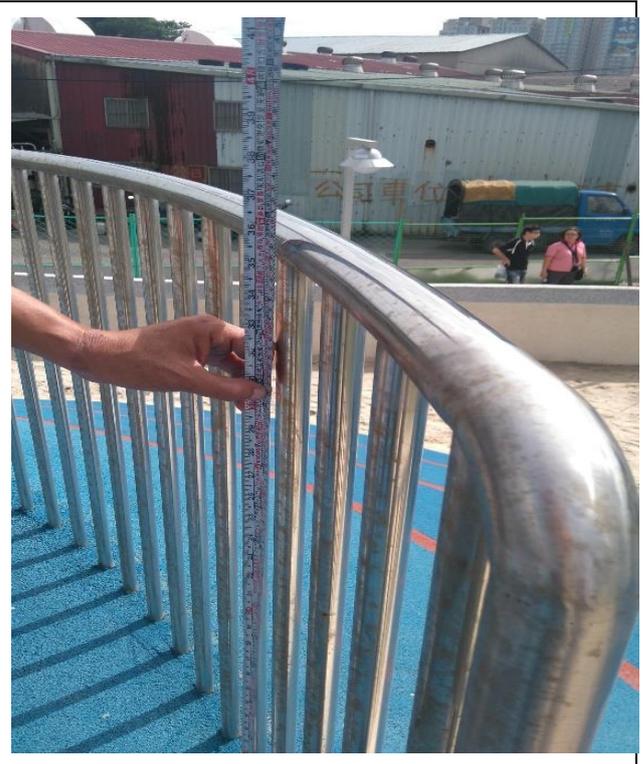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6314291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及雨水排水系統平面圖1份(e08a01508a75b44ab8b00321825df996_31429100A4_0_ATTCH5.pdf、e08a01508a75b44ab8b00321825df996_31429100A4_ATTCH1.pdf、e08a01508a75b44ab8b00321825df996_31429100A4_ATTCH2.pdf、e08a01508a75b44ab8b00321825df996_31429100A4_ATTCH3.pdf、e08a01508a75b44ab8b00321825df996_31429100A4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2月15日召開之「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礫堆置區景觀工程』線型綠帶區設施/設備移交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經建課、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工務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報辦：文陳閱後存檔。
如擬
于國璋
106/12/21 15:38:54
王世章
106/12/21 16:10:37



(2) 出土段工區移交會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95 臺北市中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9樓
承辦人：于國璋
電話：(02)25775900轉333
傳真：(02)25703719
電子信箱：48542@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土六字第106314252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5785072f8680c59adddf529c079cd4a6_31425200A00_ATTCH2.pdf、5785072f8680c59adddf529c079cd4a6_31425200A00_ATTCH3.pdf、5785072f8680c59adddf529c079cd4a6_31425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2月15日召開之「ILXX06標『蘆洲線型公園道礫堆置區景觀工程』出土段設施移交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第六工務所、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報辦：文陳閱後存檔。
如擬
于國璋
106/12/21 15:40:12
王世章
106/12/21 16:09:36



附件 8：線型綠帶區遊具相關設施



花廊



蘆洲區第一座槌球場



共融性三合一盪鞦韆



轉盤



蘆洲三重區第一座沙坑及溜滑梯



腹肌板

附件 9：出土段設施



欄杆、地坪、圍籬



車輛違規保管場

附件10：106年12月20日「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啟用典禮

雙北市副首長及議員共創共榮

